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2]95 号,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 本部门立即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工作组由财务室及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组成), 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 对 2021 年预算安排对每个项目逐项进行了梳理, 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及预算执行率四个方面指标体系, 准确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设定绩效指标体系量化评分, 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我镇绩效评价共涉及 27 个预算项目, 预算资金 1244.04215 万元, 到位资金 1244.04215 万元, 27 个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自评 27 个项目均在 100 分。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 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结合相关主管部门, 确保项目支出进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5 日